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4
三、	重要事项.....	9
四、	附录.....	20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敬学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334,250,218.32	6,084,766,768.20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7,635,656.79	1,334,650,710.55	42.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323.64	-109,364,234.76	67.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086,136,517.42	1,017,988,052.05	10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165,059.99	47,574,758.59	1,29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98,759.17	45,470,773.26	-6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6	5.53	增加 640.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01	0.0606	1,05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01	0.0606	1,055.28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5 年 6 月，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签订了《兰石重装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所获得的转让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公司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89,013.10 万元，同时结转相关成本及税费后，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增加 64,168.81 万元。该项土地转让业务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详见公司（临 2015-040）《关于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同期增长 129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60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01.75 万元，增加了 17.49%；净利润 1,69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47.20 万元，减少了 62.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为：出城入园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423.01 万元；固定资产的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2.1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88.42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0.00	756,638,029.31	其中处置给兰石集团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净损益 754,927,165.08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858.88	2,217,57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5.12	203,50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3,057.64	-113,892,80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790,266.36</b>	<b>645,166,300.82</b>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5,283
<b>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57.70	545,763,442	质押	148,000,000	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9,904,000	9.51	89,904,000	质押	89,904,000	其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17,478	9.41	89,017,478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60,000	2.89	27,360,000	无		其他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803,496	1.88	17,803,49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3,336	1.82	17,233,336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6,000,000	1.69	16,000,00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0.43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5,606	0.17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4,024	0.13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3,336	人民币普通股	17,233,3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2,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5,606	人民币普通股	1,585,6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4,0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4,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9,070	人民币普通股	899,070
周仁清	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0
穆明华	5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600
张德念	485,690	人民币普通股	485,690
颜建红	4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900
孙玉琴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1,225,436.77	-100.00	上年受出城入园设备采购的影响，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期末留抵税额较大，在本项目中反映。
在建工程	105,675,639.39	42,069,611.02	151.19	本年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及新疆公司建设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165,850,194.85	273,571,652.84	-39.38	上年将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于2015年6月将投资性房地产处置给兰石集团所致。
短期借款	1,602,000,000.00	1,197,000,000.00	33.83	本期持续支付移动工厂、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建设及新疆公司建设，资金投入量较大，需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应交税费	10,652,615.24	3,960,337.34	168.98	本年处置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产生的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2,127,608.30	1,384,237,642.67	-76.73	本期将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兰石集团，应收账款冲减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176,222,069.68	2,563,435.52	6774.45	本年新增一年期融资租赁1.75亿元。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0	110,000,000.00	90.91	本年新增工银融资租赁1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242,670.16	80,103,956.25	146.23	本年处置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企业所得税递延至以后期间所致。
股本	945,848,416.00	591,155,260.00	60.00	本年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股,使得股本增加。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b>主要会计项目</b>	<b>本期金额(7-9月)</b>	<b>上期金额(7-9月)</b>	<b>增减比例(%)</b>	<b>变化原因</b>
销售费用	10,688,458.19	7,221,311.09	48.01	本期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773,413.47	13,794,508.10	108.59	本期贷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87,768.88	192,908.13	412.04	本期结转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利润总额	7,419,325.16	12,784,917.37	-41.97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b>主要会计项目</b>	<b>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b>	<b>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b>	<b>增减比例(%)</b>	<b>变化原因</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323.64	-109,364,234.76	67.55	本期贷款回收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55,917.56	-294,000,539.46	-110.66	本期持续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移动工厂、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建设及新疆公司建设,资金投入量较大。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6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67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9月25日于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p>①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②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③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④如兰石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⑤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⑥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公</p>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⑦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p>兰石集团为解决下属子公司四方公司和兰石重装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注销四方公司，现已不再以四方公司主体承接新订单，只处理原有业务，四方公司注销工作已启动。随着注销工作的完成，兰石重装与四方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p> <p>2015 年 8 月 26 日，四方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四方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9）</p>	无明确到期日期	否	已完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p>兰石集团承诺：自兰石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兰石重装 34,946.5260 万股股票，也不由兰石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兰石重装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p>兰石集团承诺：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兰石集团出售股票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兰石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兰石重装指定账户，如因兰石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兰石集团将向兰石重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兰石重装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p>兰石重装于 2013 年 8 月收购了兰石精密、兰石环保和兰石换热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兰石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上述三家公司在出城入园搬迁之前，按现有约定，继续使用兰石集团土地；上述三家公司在出城入园搬迁过程中，享受的政府对公司房屋建筑物和不可搬迁设备的补偿金额将全额归相应公司所有，如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小于搬迁时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或本次股权收购时相应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将由兰石集团全额补偿，并在搬迁完成后及时办理款项划转手续。”</p> <p>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兰石集团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搬迁补偿已按承诺实施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7）</p>	无明确到期日期	是	已完成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p>根据2013年8月2日兰石重装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城入园项目建设框架协议》，和2014年4月7日兰石重装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城入园建设进展情况与实施出城入园搬迁的议案》，结合目前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的进展，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出城入园项目委托代建资产移交事宜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p> <p>截止2014年12月12日，兰石集团已按承诺实施出城入园项目资产移交，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6）</p>	无明确到期日期	是	已完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p>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为了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郑重承诺如下：</p> <p>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p>2011年8月23日，按照兰石集团投资文件“集团发【2011】60号”以及2011年8月22日《投资资产置换协议》，兰石集团将该宗地作为投资投入到换热公司，换热公司未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已取得“兰国用(2007)第Q01091-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兰石集团出具承诺“上述土地归属换热公司，出城入园时相关土地处置收益归换热公司所有。”</p> <p>2015年6月9日，该土地处置收益划归换热公司所有。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p>	无明确到期日期	否	已完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兰石集团	<p>2014年8月1日，为减少和规范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兰石重装之间的关联交易，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就兰石重装委托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进口钢材业务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从做出承诺之日起2年内，在接受兰石重装的外贸进口代理业务时，按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兰石重装进口所需的原材料，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收取代理费用。在兰石重装设立专门的外贸职能部门，并具有独立开展外贸业务的能力后，兰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接受兰石重装的委托从事进口代理及相关外贸业务。</p>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承诺：持有的兰石重装 5,619 万股股票自兰石重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承诺：公司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9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公司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承诺：持有的兰石重装 5,700 万股股票自兰石重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承诺：公司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其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备注：**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6 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000 万股。2014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4]566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9,904,000 股、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9,017,478 股、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7,360,000 股、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7,803,496 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的 2,619,026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明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4,627,644.55	552,943,15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692,099.76	49,128,177.68
应收账款	1,259,971,810.04	1,094,787,146.34
预付款项	570,609,021.05	438,919,15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748,930.16	33,672,63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9,554,461.45	1,326,063,118.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25,436.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93,203,967.01</b>	<b>3,526,738,814.4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8,637,456.99	2,224,713,583.05
在建工程	105,675,639.39	42,069,61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850,194.85	273,571,652.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3,389.80	1,430,84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9,570.28	16,242,25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41,046,251.31</b>	<b>2,558,027,953.79</b>
<b>资产总计</b>	<b>6,334,250,218.32</b>	<b>6,084,766,768.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2,000,000.00	1,19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2,066,502.52	355,843,700.08
应付账款	769,815,113.90	802,383,767.57
预收款项	452,836,225.72	684,921,36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82,755.54	46,032,848.75
应交税费	10,652,615.24	3,960,337.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127,608.30	1,384,237,642.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2,79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176,222,069.68	2,563,435.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32,202,890.90</b>	<b>4,479,743,100.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52,100,000.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242,670.16	80,103,95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69,000.47	28,169,00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411,670.63	270,372,956.89
负债合计	4,426,614,561.53	4,750,116,05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848,416.00	591,155,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74,498.53	44,574,49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6,293.35	1,583,118.10
盈余公积	57,923,777.85	57,923,77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8,212,671.06	639,414,0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635,656.79	1,334,650,710.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635,656.79	1,334,650,71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4,250,218.32	6,084,766,768.20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5,389,904.45	397,978,03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658,583.75	40,434,234.00
应收账款	962,712,871.55	897,710,012.16
预付款项	309,493,157.05	367,932,516.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285,143.06	44,426,525.95
存货	946,101,489.76	781,467,07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49,136.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08,641,149.62</b>	<b>2,552,697,528.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395,013.95	445,106,27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7,727,617.75	1,506,053,387.11
在建工程	27,986,999.33	38,176,818.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367,328.96	225,876,60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8,128.15	10,814,76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8,525,088.14</b>	<b>2,226,027,845.55</b>
<b>资产总计</b>	<b>5,067,166,237.76</b>	<b>4,778,725,374.0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12,000,000.00	1,07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1,614,558.55	321,701,441.98
应付账款	495,298,554.12	455,901,669.76
预收款项	367,825,006.90	523,167,181.36
应付职工薪酬	19,820,203.34	35,215,367.51
应交税费	16,062,356.07	146,534.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102,850.33	927,982,241.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170,000.00	68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26,893,529.31</b>	<b>3,336,794,437.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453,902.50	63,670,14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71,666.67	18,371,66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7,825,569.17</b>	<b>232,041,807.27</b>
<b>负债合计</b>	<b>3,364,719,098.48</b>	<b>3,568,836,244.5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45,848,416.00	591,155,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3,176.45	44,313,176.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42,069.32	57,442,069.32
未分配利润	654,843,477.51	516,978,623.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02,447,139.28</b>	<b>1,209,889,129.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67,166,237.76</b>	<b>4,778,725,374.07</b>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8,808,152.73	306,344,662.94	2,086,136,517.42	1,017,988,052.05
其中：营业收入	378,808,152.73	306,344,662.94	2,086,136,517.42	1,017,988,05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342,151.57	293,537,776.10	1,307,916,983.47	959,356,548.26
其中：营业成本	304,855,252.62	230,449,001.57	1,062,754,374.26	768,958,274.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 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净额				
提取保险 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 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 及附加	172,019.81	178,555.00	31,618,452.79	1,403,452.93
销售费用	10,688,458.19	7,221,311.09	36,813,614.42	29,785,795.86
管理费用	27,699,932.57	41,920,609.77	84,338,444.76	110,023,025.33
财务费用	28,773,413.47	13,794,508.10	73,309,899.74	39,988,012.56
资产减值	153,074.91	-26,209.43	19,082,197.50	9,197,987.17

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66,001.16</b>	<b>12,806,886.84</b>	<b>778,219,533.95</b>	<b>58,631,503.79</b>
加：营业外收入	987,768.88	192,908.13	4,299,610.87	2,772,65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444.88	214,877.60	167,667.25	297,37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419,325.16</b>	<b>12,784,917.37</b>	<b>782,351,477.57</b>	<b>61,106,780.65</b>
减：所得税费用	2,419,967.56	2,607,665.33	120,186,417.58	13,532,022.0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999,357.60</b>	<b>10,177,252.04</b>	<b>662,165,059.99</b>	<b>47,574,758.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9,357.60	10,177,252.04	662,165,059.99	47,574,758.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999,357.60</b>	<b>10,177,252.04</b>	<b>662,165,059.99</b>	<b>47,574,758.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9,357.60	10,177,252.04	662,165,059.99	47,574,75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130	0.7001	0.06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130	0.7001	0.06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303,492,511.30	221,533,267.70	1,745,049,400.26	763,072,501.29
减：营业成本	248,278,184.32	169,690,992.76	881,701,057.84	602,355,253.05
营业税金及 附加	135.60		30,427,809.74	383,668.04
销售费用	6,417,294.89	7,597,787.84	25,509,177.83	18,021,380.68
管理费用	10,989,047.02	22,209,290.62	40,226,887.17	58,457,678.95
财务费用	25,911,353.05	11,558,670.25	67,314,430.99	28,887,278.21
资产减值损 失	162,650.12		16,688,342.30	8,675,45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1,733,846.30	10,476,526.23	683,181,694.39	46,291,784.25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0.00		600,000.00	951,342.17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6,000.00		276,000.00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1,993,846.30	10,270,526.23	683,781,694.39	46,967,126.42
减：所得税费用	1,961,848.43	1,556,927.03	102,550,395.68	9,384,69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0,031,997.87	8,713,599.20	581,231,298.71	37,582,42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031,997.87</b>	<b>8,713,599.20</b>	<b>581,231,298.71</b>	<b>37,582,426.59</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092,713.29	1,161,199,03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7,18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49,608.26	376,272,452.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5,949,503.54</b>	<b>1,537,471,490.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941,857.59	1,277,569,12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18,716.79	191,710,70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48,784.64	54,850,25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0,468.16	122,705,644.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1,439,827.18</b>	<b>1,646,835,725.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90,323.64</b>	<b>-109,364,234.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0	89,686.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2,56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0.00</b>	<b>45,692,246.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357,027.56	337,302,57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0,20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9,357,027.56</b>	<b>339,692,785.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355,917.56</b>	<b>-294,000,539.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7,581,210.80	8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7,581,210.80</b>	<b>1,052,2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1,900,000.13	571,099,99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670,104.30	37,966,55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583.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4,414,687.76</b>	<b>609,066,559.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3,166,523.04</b>	<b>443,133,440.0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1,679,718.16</b>	<b>39,768,665.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53,831.07	425,103,126.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1,974,112.91</b>	<b>464,871,792.13</b>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664,688.86	871,729,94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7,18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44,597.31	84,033,604.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7,016,468.16</b>	<b>955,763,554.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191,111.57	1,055,788,83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36,447.41	115,939,05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7,936.20	21,703,52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30,901.42	16,883,957.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8,106,396.60</b>	<b>1,210,315,380.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089,928.44</b>	<b>-254,551,826.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2,56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602,56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717,967.57	245,260,03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0,538.24	39,423,7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0,20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148,505.81</b>	<b>287,073,948.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148,505.81</b>	<b>-241,471,388.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2,000,000.00	6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2,000,000.00</b>	<b>937,2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000,000.00	3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80,850.82	26,783,6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583.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8,025,434.15</b>	<b>345,783,666.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974,565.85</b>	<b>591,416,333.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263,868.40</b>	<b>95,393,118.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37,635.12	291,744,495.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0,573,766.72</b>	<b>387,137,613.91</b>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